

关于[龙华新城核心地区(局部)修编]法定图则 01-01 地块和[龙华新城核心地区]法定图则 08-07 地块规划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0 年第 9 次局长办公会审批通过 [龙华新城核心地区(局部)修编]法定图则 01-01 地块和[龙华新城核心地区]法定图则 08-07 地块规划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申请修改用地范围（调整后）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1-01-01	C1+R	商业用地+二类	43929	4.56	6班幼儿园 (占地	1.不包含立体架

	2	居住用地			面积 1800 平方米)	空车库面积; 2.位于水源保护区内的用地建设应符合水源保护区相关管理要求。
01-01-02	E9	发展备用地	32000	-	12 班幼儿园 (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)、文化活动中心 (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)	1.位于水源保护区内的用地建设应符合水源保护区相关管理要求; 2.待用地调出水源保护区后, 该地块规划的用地主导功能为二类居住用地 (R2) 与商业用地 (C1) 。
08-07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10442	-	-	1.与北侧 08-04 地块共同建设 72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, 且两地块间可地上地下连通; 2.未来学校扩建时宜整体统筹 08-04、08-07 地块建筑布局, 尽可能将体育场地布置在 08-07 地块。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

2020 年 8 月 7 日